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未來城市大數據應用示範計畫

數據服務主題式應用
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計畫收件窗口：陳筱雯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諮詢電話：02-2366-2266
傳真號碼：02-2367-3914
E-mail：swchen@moea.gov.tw

(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壹、計畫說明.....	1
貳、計畫申請說明.....	3
參、計畫審查.....	5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8
伍、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9

附件A、計畫報名表

附件B、計畫申請書

附件C、專案契約書

附件D、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E、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壹、計畫說明

一、計畫依據

林口新創園前為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延續其國際服務能量，以 A6/A7/B5 三棟及 A3 一樓空間打造為國際創業聚落，吸引國際新創、加速器及人才培訓機構，結合鄰近產業資源，加速新創商模落地，串連完整的產業生態系。

隨著物聯網、人工智慧、社群應用等資通訊技術的發達與演進，驅使全球數據快速成長，數據經濟日漸受到關注。有鑑於此，本處擬以林口新創園及其周邊 2 公里範圍為實證場域，透過「數據為核心」的示範輔導措施與策略之推動，以「城市級資料」(City Data)發展關鍵示範主題、整合新興智慧科技為基底，評選具潛力數據創新應用，吸引企業及國際人才為推動以「數據」作為創新服務/產品驅動的核心，打造林口新創園成為以數據為核心的智慧生活示範應用標竿。

二、計畫目的

本案徵選標定鎖定在「於林口新創園及其周圍 2 公里為核心區，進行指定主題之數據創新應用服務設計、建置、實證與持續維運之實證團隊」，獲選團隊需從數據服務模式設計、服務價值網絡形成、服務實證執行到服務營運等階段進行 POB(Proof of Business)驗證。具體實證範疇涵蓋：(1)形成特定主題領域之服務價值網絡；(2)建置與營運特定主題之數據創新服務，並發展可永續之服務模式與商業模式；(3)建立數據收集、分析、回饋及創育機制。

三、實證基地與範疇

本案徵選標定鎖定在「以林口新創園為基地，並於林口新創園及其周圍 2 公里為核心區」，「林口新創園」基地位於林口區文化一路與仁愛路交叉兩側，與林口國中及林口高中相鄰。於新北市 3,490 戶社會住宅 (2017 年利用為世大運選手村區位內，由其中選定 A6 全棟、A7 全棟、A3 棟 1F 店鋪及 B5 全棟發展成「林口新創園」。



圖 1、計畫實證基地與範疇

四、主題與需求

本案徵選標的鎖定在「智慧商務或智慧健康之推動主題下，建置與營運數據應用服務之新創業者，增值或提升創新團隊並於林口進行實證」。並鏈結周邊腹地 2 公里食衣住行育樂機能場域，導入新創解決方案，活化周邊，作為臺灣未來城市之數據應用服務典範。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1. 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提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 每案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計畫執行期程以 1 年為限。
3. 前項補助款上限並應依計畫提案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4. 計畫提案總經費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編列範圍包括人事費、差旅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委託研究或驗證費及行銷推廣業務費等科目。
5. 計畫經費依核定金額為準。

貳、計畫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國內外依法設立或註冊之新創公司。

(一)國內外依法設立或註冊之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或法人，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1.申請企業須為新創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以申請一案為限。
- 2.具創新關鍵技術或完成創新服務驗證，並達最小可行性之產品或服務。
- 3.所實施之場域或服務應於林口。
- 4.國外公司申請通過後簽約前，須在臺設立公司。

(二)若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重複申請我國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者，不符申請資格，將以退件方式處理。

(三)獲補助之企業，應達成下列義務：

- 1.簽約前須簽訂林口新創園進駐合約。
- 2.結案前所研發產品或服務須在林口製作生產或場域在林口營運；或新創事業須獲得臺灣公司或加速器優先投資及共同行銷。以上所述條件二擇一完成。
- 3.依據規劃之數據服務，以 API 方式開放相關資料，擬開放之資料內容、更新頻率、開放時程與開放網址，以提供創新事業及團隊合作接取建置衍生應用服務，並上架至林口數據服務平台。

(四)獲補助之企業應具備並實證數據創育創新團隊之能力：

- 1.提案團隊以「數據」(包括企業數據、實證服務數據、公開資料、以及其他數據類型等)作為該主題創新服務發展與推動之核心。
- 2.以數據實證聯盟模式帶動至少 10 家創新團隊並包含 1 家數據供應商。
- 3.需提出在數據實證聯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運用數據提供者的數據，開發數據服務之機制、模式及預期效益等。
- 4.需提出實證之創新服務擬解決的在地議題與對在地的助益性。

二、申請說明

(一)本補助計畫採公告受理，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二)申請計畫請備妥以下應備資料：

- 1.公司基本資料申請表一式。

- 2.營運規劃書總計畫之簡報一式。
- 3.公司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抄本、工廠登記核准函等影本(請加蓋公司大小章)一式；若為外國公司，請提供設立之證明文件並加蓋證明章(如公司大小章)一式。
- 4.請提供『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請簽名)1份(參與本補助之①公司負責人、②計畫主持人、③計畫聯絡人、④會計)。
- 5.外國公司採 E-mail 方式送件申請，編號 1 文件請提供 word 格式/編號 2 文件請提供 ppt 格式/編號 3~4 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檔)，寄件主旨請統一為：數據服務主題式應用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公司。

(三)申請資料之檢查事項：

- 1.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 1 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 2.本補助係申請者依本須知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計畫辦公室確認無誤後，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另以專函通知正式收件日。
- 3.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無論審查通過與否或申請公司自行撤案，均不予以退還。

(四)收件與服務窗口：

申請者備妥應備資料，確認齊全後，郵寄或親送至計畫收件窗口：

計畫收件窗口	地址	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075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66-2266

參、計畫審查

本計畫採公告受理，計畫辦公室於正式收件日起 45 日內完成審查並公告審查結果為原則。

一、審查作業流程

作業程序說明	作業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備妥申請應備資料，各項經費編列應符合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送件至本補助收件窗口。 ➤ 計畫辦公室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有缺漏或錯誤，請依通知於1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則退件。 ➤ 備齊應備資料且經確認無誤後，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另以專函通知正式收件日。 ➤ 廠商準備簡報資料，並視需要準備補充資料（註），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註：計畫審查會議結束後，恕不受理任何補充資料。 ➤ 將計畫審查會議建議結論送交指導會議確認。 ➤ 依據指導會議確認審決議進行計畫重審。 ➤ 確認後之結果送交中企處核定。 ➤ 俟經濟部核定後，正式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 核定通過之廠商請依「肆、計畫簽約與執行」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pre> graph TD A([廠商提出計畫申請]) --> B{資格文件檢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退件] B -- 符合 --> D[正式收件] D --> E[計畫審查會議] E --> F[指導會議確認審查] F --> G[本處核定] G --> H[函知審查結果] H -- 通過 --> I([計畫簽約作業]) H -- 不通過 --> J([結束]) </pre>

二、審查內容

申請者送件之資料符合「資格文件檢查」後，分「計畫審查」及「計畫核定」二階段審查，分別說明如下：

(一) 計畫審查：

1. 計畫審查重點

- (1)數據創育模式可行性及其效益。
- (2)商業化策略之可行性。
- (3)創新市場與商業應用。
- (4)商業化應用具國際競爭優勢。
- (5)與產業價值鏈之連結與增值性。
- (6)市場發展具有創造、增值或流通之效益。

2. 計畫審查簡報內容

簡報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創新性說明(包含數據創育模式、商業化策略、市場應用、國際競爭優勢等) 2. 實施方法(執行步驟及研究方法、數據類型與模式、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3. 計畫分工架構(含委外工作說明)。 4. 各年度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點。 5. 各年度資源投入情形(人力、時間、經費等) 6. 產業預期效益/增值應用(請說明市場效益)。 7.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會人數至多為5人(其中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及外聘顧問等與會人員至多2人)。 2. 報告者原則上以計畫主持人或公司負責人為主，必要時可由參與計畫研究發展人員代表，詢答過程中如有需要委外單位、顧問諮詢單位或顧問補充說明，請先徵詢主席同意。 3. 計畫說明簡報：簡報格式不拘，簡報時間以15分鐘為限，請配合簡報時間斟酌簡報頁數，會議資料應包含『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彙總表』回覆說明，並且於開會當天提供上述會議資料一式4份。 4. 參與會議人員應備妥足資證明公司正職員工之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件與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勞工退休金計算清冊為宜)。 5. 會議當天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並提早10分鐘至會場等候準備 6. 會議當天，請避免交換名片。 7. 請攜帶本會議通知單進入開會地點。 8. 為避免會議進行中受到干擾，請勿拍照、攝影及錄音，並請將行動電話關機或轉為靜音模式，敬請配合。 9. 為響應推動拒用免洗餐具政策，與會人員請自備茶具、餐具。

(二) 計畫核定：

由計畫辦公室彙整計畫審查建議結論，送指導會議確認並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定後，函知審查結果。經濟部指導會議審查重點：

1. 整體計畫方針貫徹。
2. 政府政策方向配合程度。
3. 整體資源分配之合理性。
4. 數據創育的預期成果、成效、產業關聯效益等績效指標合理性。
5. 確認補助經費額度及相關權益之合理性。

肆、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簽約

- (一) 計畫起始日可自計畫送件日開始，惟送件日不得晚於計畫起始日。
- (二) 本計畫期程為 1 年計畫。各年度計畫經費以 2 期撥付為原則，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 1 期款；計畫執行完成驗收後，撥付第 2 期款。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 100%，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申請者備妥依審查決議修訂之簡報及相關附件、廠商已用印契約並開具補助證明，正式發函送達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請款。
- (三) 簽約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所訂簽約期限內完成簽約，若無法依限辦理，應來函敘明事由申請展延，經同意後得展延簽約期限（最長以一個月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補助款撥付

- (一) 計畫經費將分為 2 期，第 1 期款於簽約後撥付 50%，第 2 期款於完成驗收後撥付 50%。
- (二)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均須繳回國庫。
- (三) 如有立法院審議經濟部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日期。

三、計畫管考

- (一) 簽約執行廠商依計畫期中、期末各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及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計畫經費並應依補助比例核實報銷。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計畫辦公室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簽約廠商得依契約規定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5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示等活動。
- (三) 留存於簽約廠商(受補(捐)助單位)之原始憑證(含自籌款及政府補(捐)助款)，均須加蓋補(捐)助機關及計畫名稱，若由數計畫分攤者，並應附加支出計畫分攤表。

伍、 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公司人數為 5 人(不含)以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 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補助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與會計、研究開發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三、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補助辦公室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由計畫辦公室正式函知。
- 四、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申請廠商須於簡報中說明，曾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計畫重點、執行成效及本案之關聯性，並提供前案計畫之創新內容、查核點項目及參與人員名單等內容。
- 六、所執行計畫中若有編列轉委託單位者，簽約時務必檢附委外單位之正式合約(應載明計畫執行期間、內容、查核指標及經費使用編列)。
- 七、計畫所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請另依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八、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依情節輕重解除契約及追繳補助款外，且自解約日起 1 至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九、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經費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十、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十一、若廠商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補助得以辦理停止簽約或停止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十二、接受本辦法補助，請健全員工權益、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以學經歷為薪資制定準則，不得因性別或身心障礙而有基準的差距。
- 十三、計畫經審查核定補助之提案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承諾書之情形者，或是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將撤銷其補助資格。